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024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林凤

地 址 四川省阆中市洪山镇长房子村9组339号

代理机构 晋江企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度假屋出租；茶馆；寄宿处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养老院